

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省教育厅副厅长 应若平

(2019年3月7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纪委省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共同研究决定召开的。2016年6月我首次主持召开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工作会议以来，这已经是第四次召开规范中职招生办学行为的专题会议了。大家都有直观感受，我们对这项工作抓得越来越紧、要求越来越高，执纪问责也越来越严。省人社厅领导每年出席会议，对技工院校提出工作要求。去年，世凯书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他的指示加强了对中职招生工作的指导监督，查处了数起相关案件，产生了较好的震慑作用。今年，省里成立了全省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省教育厅厅长蒋昌忠同志亲自担任办公室主任，世凯书记、玉清副厅长、志纲副巡视员和我担任副主任，相关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这个机构，涵盖了纪检监察、技工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民办教育有关负责同志，实现了对中职招生办学各环节、各责任主体监

督管理的全覆盖，有利于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坚持问题导向，各负其责，共同发力，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力求从根子上解决多年以来困扰中职教育健康发展、影响我省职教形象的深层次痼疾和难题。

刚才，伟良处长通报了湘潭市远大职业学校欺骗性招生有关问题及初步查处情况，这一事件影响是恶劣的、处理是严肃的、教训是深刻的，各地、各学校一定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今天会议印发了《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湘潭、长沙、衡阳、邵阳四个市作了表态发言，都很好，大家的整治方案及工作举措非常明确、具体，关键是要落实到位。等一下，世凯书记、志纲副巡视员还将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领会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

2016年至2018年，省教育厅连续三年牵头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中职阳光招生工作，相继出台了规范招生办学、实习实训等制度文件，建成了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发表了致全体初三毕业生及家长的一封公开信，发布了打击违规招生办学行为的“六条禁令”，公开了省市两级举报电话及其他投诉渠道，开展了核查处理违规线索的视导督查。省里推进阳光招生工作的举措多、力度大。各地、各学校的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绝大多数地方和中职学校实现了招生办学规范有序；全省中职教育的质量稳步上升，创

建国家改革示范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三大赛事（技能大赛、教学大赛、创业规划大赛）成绩等核心指标居全国第一方阵；基层群众对中职的评价口碑明显好转，一批卓越校、示范校招生年年爆满、一座难求，学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从全省总体来看，中职教育正处于一个发展较快的上升期，势头良好，值得我们倍加珍惜。

但是，仍有少数中职学校没有跟上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变化、新要求，不把心思放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建好建强专业、增强群众口碑和社会吸引力等方面，而是想方设法通过虚假宣传、高价“回扣”等违法违规手段招揽生源，并在学籍管理、联合办学、专业设置、实习实训、校外设点等方面搞“变通”以谋取不当利益，甚至个别学校还有欺诈招生、买卖假文凭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学生及家长利益，严重损害中职教育形象。同时，也有少数初中生源学校和老师违规向中职学校收取或索要与招生相关的费用，有损师德师风和教师形象；个别地方的监管部门和干部不尽职、不履责，甚至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放任了某些招生办学违法违规行为。刚才通报的湘潭远大科技职业学校案件，既有中职学校欺骗性招生问题，也有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的问题，还有相关监管部门失职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果我们不高度重视，不下狠拳整治，任其蔓延发展，必然会造成整个中职教育出现恶性局面，侵害师生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案件就会接二连三发生。

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学校必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站在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站在维护湖南职业教育形象、助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事业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中职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和部署，从现在开始，从本地、本学校开始，迅速行动起来，全面、彻底地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深入进行整改，坚决遏制中职招生办学过程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为中职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二、认真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三个关键点

此次专项整治，任务比较重、头绪比较多、时间比较紧，社会关注度很高。如何将整治工作有效落到实处，尽快收到实效，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有获得感，我们要抓好三个关键点。

一是抓好工作重点，确保专项整治目标聚焦。此次专项整治覆盖了所有举办了中等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和相关普通高校、技师学院，还包括初中生源学校。点多、线长、面广，专项整治工作不能到处撒网，胡子眉毛一把抓，而必须是有所聚焦。按照省方案安排，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对象是三类，即在招生办学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社会中介组织及其相关人员。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行为是六类，即违法违

规招生、违规联合办学、学籍管理违规、违规设置专业、违规实习实训、违规校外设点，并列举了 26 种具体现象。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对照这些重点问题，结合本地本校实际，逐一排查落实，逐一整改到位。其中，最亟待整改的是招生欺诈和买卖生源问题。这两个问题，如同两颗长在少数中职学校身上的“毒瘤”，随时可能癌变，引发重大恶性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必须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进行彻底切除。各地、各部门、各学校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时，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聚焦，做到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地方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地方。

二是抓好时间节点，确保专项整治推进有序。省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的时间跨度是今年 2 月至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其中有一些重要的时间节点，需要我们认真把握、做好工作。这里，我特别强调五个时间节点：**第一个**是 2016 年 9 月，即此次专项整治目标定为 2016 年 9 月以来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限定这个时间节点，主要考虑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不是翻老账，而是着眼当前和长远，集中精力解决与目前在校学生相关的突出问题。**第二个**是 3 月 31 日，即各市州专项整治办要在此时间节点前制定并上报本地整治方案，明确工作机构、整治重点和进度安排；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在这个时间节点前，逐校核实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汇总上报今年市州中职招生指导性计划。**第三个**是 4 月 30 日，即各地、各学校要在此时间节点前集中排查突出问题，并按问题性质和权属关系自行整改处

理。我们支持各地、各学校放开手脚进行自查自纠、自我整改到位。此时间节点后未整改到位或新发现的问题，省专项整治办将重点督办、问责。**第四个**是5月31日，即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此时间节点前建成和完善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并指导督促初中生源学校把“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推送给全体应届初三学生及家长；市州专项整治办要在此时间节点前汇总上报本地重点解剖学校名单，并做好跟踪督办工作。**第五个**是7月31日，市州专项整治办要在此时间节点前汇总上报解剖重点学校及执纪问责的阶段性情况，省专项整治办将梳理情况通报全省，对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形成震慑。能否把握好这些时间节点并做好工作，事关此次专项整治的成效，也是评价各级监管部门是否尽职履责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必须高度重视，不能有半点马虎。

三是抓好技术要点，确保专项整治成效持久。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中，我们要抓好两个技术要点，也是完善和使用好两个平台。**一个**是省教育厅牵头建设的“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负责权威刊发全省中职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招生专业、计划安排、举报违规线索渠道等。这是全省初中生源学校、应届初三学生及家长全面了解我省中职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网络平台，也是确保中职招生信息透明、公开、对称的基本保障。目前，该平台进行了升级完善。市州教育（体）局、人社局要依规依程序审定中职学校的招生简章等宣传资料，及时上传省信息

平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生源学校必须按时间节点、程序要求把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推送给辖区内每一位应届初三学生及家长，确保信息权威、公开，让欺骗性招生没有空间。**另一个**是市州、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文件均有明确要求，完善市县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目前全省已有9个市州建成并使用了平台，衡阳、永州、益阳、娄底、张家界等5个市也在加快落实。从今年起，市州必须严格执行平台填报志愿和按计划、分批次录取；县市区也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使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用技术手段防范违规招生行为。各地通过平台实现网上填报志愿和录取的情况，要成为省教育厅进行中职学生学籍注册的前置程序。凡没有建成和使用平台的地方，将列入省专项整治办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

三、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回顾近几年我省中职阳光招生工作开展情况，少数地方和学校工作成效不尽人意，其重要原因就是机构不全、纪律不严、联动不足，导致很多措施没有真正落地。今年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全面取得实效，必须加强组织领导。

一要健全机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牵头，参照省里的模式尽快成立本地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由一把手担任主任，其他有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或成员。要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把具体任务、工作责任、具体要求明确到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确保工作专班运转良好。

二要加强联动。要通过专项整治办这个机构的运行，加强教育、人社、纪检三部门的联动，实现对两类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全覆盖并保持稳定，在举报受理、线索核查、案件查办、现场督办等方面及时沟通交流、共同发力。在教育内部，要做到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民办教育一体化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中职招生办学各个环节、各个主体的监督管理，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三要严明纪律。各级专项整治办要严明纪律，及时查处所属、所辖中职学校和初中生源学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自查自纠不到位、4月30日后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省专项整治办予以重点督办；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挂牌督办或驻点督办，严肃问责；对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通报曝光；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我们要下狠手、出重拳，坚决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同志们，今年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别关键的一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让我们提振精神，充满期待。我们要珍惜这个好时代，一起努力，把中职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实、落小，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更加健康有序发展，为建设科教强省做出新的贡献。